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10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科研生产办公楼 A 座 515 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军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79,858,2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

股份总数的30.4738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99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5%。

3. 公司董事林军、简伟、周剑萍、盛洁、吕占民，独立董事汤洋、李晓龙、刘红现，监事甘建萍、原野、赵树芝、张明明现场出席，高管刘艳、刘峰、佐军现场列席；董事全源、监事杨亮、高管蒋建立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、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视频参加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得志律师、秦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347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00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347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00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347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8%；



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00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347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00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347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00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347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9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00%;反对 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,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0,347,7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8%;反对 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9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00%;反对 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,获得通过。

八、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0,347,7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8%;反对 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9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00%;反对 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,获得通过。

九、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交易对方包括: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克拉玛依城投”)的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及其全资孙公司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、克拉玛依市富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,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



管理委员会，存在关联关系。克拉玛依城投持有公司股份 47,169,968 股回避表决；同时根据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燕润投资”）与克拉依城投签署、2023 年 8 月 10 日生效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燕润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31,446,310 股对应的表决权独家全权委托给克拉玛依城投行使，燕润投资为克拉玛依城投的一致行动人，该部分股份回避表决。因此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741,30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372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00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得志律师、秦雨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8日